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咏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2022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就以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海鑫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海科

金集团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就以下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海鑫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充分利用个人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给与专业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运行情况，并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公司财务及业绩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

在审议各议案时，通过对相关文件的认真审阅和相关情况的核查，独立判断、审慎表决，确保所发表的意见专业、客观，不受任何股东以及关联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本人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通过视频会议、电话等方式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

4、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2022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相关工作要求，听取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提出建议，使审计委员会发挥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关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类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0006173057@pku.edu.cn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谢谢!

独立董事: 王咏梅

2023 年 4 月 30 日